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卡奴迪路”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08000360312号的《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0630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11年6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第44010100016626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除发行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第4401012050253号变更为第440101000166267号之外，其余载明事项较伊狮路公司于2008年12月25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的第440101205025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企业年检。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0630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201106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2011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另外，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20110630 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160,158.60 元、248,910,498.59 元、337,041,187.36 元和 220,741,055.53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330,558.60 元、248,910,498.59 元、337,067,587.36 元和 220,741,055.5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于续签或新签联营合同、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原合同期限届满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店铺数量发生变化。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55 家联销直营店、4 家租赁直营店和 126 家加盟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已就发行

人特许经营业务向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申报并完成发行人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更新手续。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2011 年 3 月 1 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签订了《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卡奴迪路向豪雅公司购买指定的纺织类男装成衣，豪雅公司严格按照卡奴迪路要求的款式、颜色、配码等条件进行生产。卡奴迪路根据需要向豪雅公司发出购销订单，载明货品数量、型号和交货日期，并按照购销订单支付货款。协议履约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 日。上述协议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瑞丰投资及林永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奴迪路与豪雅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立的分支机构

狮丹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新设一家分公司，即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0106000430689 号的《营

业执照》，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太古汇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 MU39 号商铺，负责人为翁武强，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的变化情况

(1) 2011 年 3 月 1 日，卡奴迪路与中国大酒店就租赁中国大酒店 S126-8 商铺事宜续签了《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承租人卡奴迪路向出租人中国大酒店租赁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 S126-8 商铺，租赁面积为 24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铺，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额为 8.5 万元。经核查，中国大酒店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该《中国大酒店商铺租赁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越秀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 2011 年 6 月 13 日，狮丹公司与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狮丹公司向出租人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3 号太古汇商场裙楼地铁上层 MU39 号商铺，房屋使用面积为 15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月租金额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为 0 元、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为 23.7 万元、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为 25.122 万元、在 2013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期间为 26.623 万元。经核查，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该合同已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处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在中国境内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

属证书，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较小，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注册商标，新增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84	24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2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29	24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3	卡奴迪路	卡奴迪路 CANUDILO 	7051539	26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4	卡奴迪路	 CANUDILO 卡奴迪路	7051591	26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5	狮丹公司		7053341	18	2011.3.7-2021.3.6	原始取得
6	卡奴迪路		7053338	35	2011.5.21-2021.5.20	原始取得
7	狮丹公司		7051520	18	2011.5.28-2021.5.27	原始取得
8	狮丹公司		7051564	18	2011.5.28-2021.5.27	原始取得

上表中第 5、第 7 和第 8 项商标，原为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发行人与狮丹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该三项商标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狮丹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 3 项商标已取得注册，权利人为狮丹公司。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3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

根据发行人与狮丹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卡奴迪路向狮丹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拥有的 13 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7 项商标转让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狮丹公司，有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狮丹公司		1805928	18	2002. 7. 14-2012. 7. 13	受让取得
2	狮丹公司		1496938	18	2010. 12. 28-2020. 12. 27	受让取得
3	狮丹公司		2007925	18	2002. 12. 21-2012. 12. 20	受让取得
4	狮丹公司		5528047	18	2009. 9. 21-2019. 9. 20	受让取得
5	狮丹公司		3782204	18	2006. 12. 14-2016. 12. 13	受让取得
6	狮丹公司		7260720	18	2010. 10. 21-2020. 10. 20	受让取得
7	狮丹公司		5211096	18	2009. 7. 28-2019. 7. 27	受让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 6 项商标转让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有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卡奴迪路		1904008	3	2002.9.14-2012.9.13	受让取得
2	卡奴迪路		6642926	3	2010.4.21-2020.4.20	原始取得
3	卡奴迪路		7260508	3	2010.7.28-2020.7.27	原始取得
4	卡奴迪路		1440270	3	2010.9.7-2020.9.6	受让取得
5	卡奴迪路		7051512	3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6	卡奴迪路		7051561	3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c. 2011年3月12日,发行人与狮丹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向狮丹公司无偿转让发行人拥有的19项商标,包括13项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和6项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商标。

d. 发行人于2011年1月4日向广州赢力服饰有限公司转让的4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1368544号、第1572614号、第1588657号、第1657401号),广州赢力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取得该等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







证明》，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广州赢力服饰有限公司。

e.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301044 号商标和 2007925 号商标新增 2 项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f.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聘请的商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以下简称“《商标查询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伊狮路公司名义在中国境外正在申请的 3 项商标取得当地商标登记机关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伊狮路公司		0001314774	3, 18&25	2010. 7. 6- 2013. 4. 18	原始取得	意大利
2	卡奴迪路		T0913859Z	25	2010. 11. 11- 2015. 11. 11	原始取得	新加坡
3	伊狮路公司		1764567	18	2008. 12. 28- 2018. 12. 17	原始取得	印度

g.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查询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伊狮路公司名义在中国境外申请并取得注册的 8 项商标，已取得当地商标登记机关颁发的商标权利人变更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卡奴迪路，有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3772890	18	2010. 4. 6-2020. 4. 6	受让取得	美国
2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3772889	25	2010. 4. 6-2020. 4. 6	受让取得	美国
3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3772888	18	2010. 4. 6-2020. 4. 6	受让取得	美国
4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3772887	25	2010. 4. 6-2020. 4. 6	受让取得	美国
5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3772886	18	2010. 4. 6-2020. 4. 6	受让取得	美国
6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01381946	18	2009. 10. 16-2019. 10. 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7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01381947	18	2009. 10. 16-2019. 10. 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8	卡奴迪路	<b>CANUDILO</b> 	01374395	18	2009. 8. 16-2019. 8. 15	受让取得	台湾地区

h.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查询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伊狮路公司名义拥有的中国境外的 1 项注册商标取得当地商标登记机关颁发的商标注册续展通知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伊狮路公司	 CANUDILO 卡奴迪路	884487	18、25	2011. 8. 1-2021. 7. 31	受让取得	澳大利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S	9360596	25	2011. 4. 19
2	卡奴迪路	CANUDILO  HOLIDAYS	9360670	18	2011. 4. 19

3	狮丹公司		9646537	18	2011.6.27
4	狮丹公司		9646575	18	2011.6.27

#### b. 商标申请撤回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通过商标查询网查询，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有 7 项已被发行人撤回，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评字〔2011〕第 00053 号《关于第 6896941 号“H 图形”商标评审案件准予撤案通知书》，因发行人申请撤回对第 25 类第 6896941 号“H 图形”商标的驳回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准予撤回，评审程序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评字〔2011〕第 00054 号《关于第 6896937 号“H 图形”商标评审案件准予撤案通知书》，因发行人申请撤回对第 18 类第 6896937 号“H 图形”商标的驳回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准予撤回，评审程序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评字〔2011〕第 07751 号《关于第 6685791 号“CANUDILO HOLIDAY 及图”商标评审案件准予撤案通知书》，因发行人申请撤回对第 26 类第 6685791 号“CANUDILO HOLIDAY 及图”商标的驳回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准予撤回，评审程序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评字〔2011〕第 13355 号《关于第 7576054 号“C. H”

商标评审案件准予撤案通知书》，因发行人申请撤回对第 3 类第 7576054 号“C. H”商标的驳回申请，商标评审委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准予撤回，评审程序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1)异结第 00270 号《关于第 4716817 号“CANUDILO”商标异议的结案通知》，因发行人放弃对存在第三方异议的第 4716817 号“CANUDILO”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对第 4716817 号“CANUDILO”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1)异结第 00271 号《关于第 4716813 号“CANUDILO”商标异议的结案通知》，因发行人放弃对存在第三方异议的第 4716816 号“CANUDILO”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对第 4716816 号“CANUDILO”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1)异结第 00272 号《关于第 4716813 号“CANUDILO”商标异议的结案通知》，因发行人放弃对存在第三方异议的第 4716813 号“CANUDILO”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对第 4716813 号“CANUDILO”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 c. 商标申请驳回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通过商标查询网查询，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中有 7 项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7260473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7260473 号商标(第 25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519798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519798 号商标(第 16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519857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519857 号商标(第 25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510875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519875 号商标(第 25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519750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519750 号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868606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868606 号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文编号为 ZC8868613BH1 《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因该商标与第三方在类似商品上已注册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 8868613 号商标(第 18 类)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上述 7 项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为其商标战略下的防御性注册及商标储备目的而申请注册，并未在经营中实际使用过，即使未取得注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也无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就上述 7 项被驳回申请的商标向商标局递交商标复审申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发行人撤回的 6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发行人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的 7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该等正在申请的商标均系发行人为其商标战略下的防御性注册及商标储备目的而申请注册，发行人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该等商标。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撤回、驳回或部分驳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商标查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新申请注册的商标共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地
1.	卡奴迪路		009676701	18&25	2011. 1. 21	欧共体
2.	卡奴迪路		T1100744H	18&25	2011. 1. 20	新加坡
3.	卡奴迪路		D00 2011 07638	18	2011. 3. 1	印度尼西亚
4.	卡奴迪路		D00 2011 07639	18	2011. 3. 1	印度尼西亚
5.	卡奴迪路		85/245560	18	2011. 2. 17	美国
6.	卡奴迪路		85/245564	25	2011. 2. 17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地
7.	卡奴迪路	CHOCHU 	301965024	18&25	2011.7.5	香港
8.	卡奴迪路	CHOCHU 	010150671	18&25	2011.7.26	欧共体
9.	卡奴迪路	CHOCHU 	2011-053157	18&25	2011.7.27	日本
10.	卡奴迪路	CHOCHU 	2181650	18&25	2011.7.27	印度
11.	卡奴迪路	CHOCHU 	T1110957G	18&25	2011.8.10	新加坡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申请的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后裤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155490X	2011年6月2日
2	前裤袋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155445.4	2011年6月2日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联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原联营合同的合作方续签联营合同、与新的商场、百货公司等合作方签署联营合同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4 家联销直营店。参考 2010 年度该等联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销售金额（含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且单笔合同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联营合同如下：

序号	我方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2010 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店铺名称	合同期限
1	卡奴迪路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682.46	南京金鹰购物中心店	2011.3.26-2012.3.25
2	卡奴迪路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49	广州友谊商店	2011.3.1-2012.2.29
3	卡奴迪路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598.83	宁波银泰百货店（东门店）	2011.3.1-2011.8.31

## 2、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原加盟商续签《“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与新的加盟商签署《“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家加盟店。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加盟商新签订的《“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均采用发行人制定的统一格式合同，合同对特许经营权的授权期限、特许区域、经营商品、特许品牌、特许费用、订货、发货、市场开发、销售任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保护等特许经营的核心内容均作了具体约定，有关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 3、品牌代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下述国际知名服饰品牌的特许经销商因原合同到期,与该等特许经销商续签了新的品牌代理授权经营合同,新签订的 4 份品牌代理授权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代理方	授权方	代理品牌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卡奴迪路国际	上海迪桑特商业有限公司	MUNSINGWEAR (万星威)	授权方许可代理方在“广州友谊”、“广州新白云机场”、“长沙友谊”“深圳万象城”、“深圳友谊”分别设置一家店铺销售 MUNSINGWEAR 牌商品,授权方指定代理方为 MUNSINGWEAR 牌商品在许可区域内的独占经销店。	2011. 3. 1- 2012. 2. 28
2.	卡奴迪路国际	上海迪桑特商业有限公司	Dunhill LINKS (登喜路)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经销特定种类的 Dunhill LINKS 牌商品,许可区域为深圳市和广州市。	2011. 3. 1- 2011. 8. 31
3.	卡奴迪路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Samsonite (新秀丽)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州机场安检外航站楼主楼 C9320 铺位经销 Samsonite (新秀丽) 品牌系列产品。	2011. 1. 1- 2011. 7. 31
4.	卡奴迪路	富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EMPORIO ARMANI (阿玛尼)	授权方授权代理方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层国内出发大厅 C9329 号铺特约经销 EMPORIO ARMANI 品牌腕表、首饰产品等。	2011. 1. 28- 2011. 7. 31

#### 4、采购合同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生产商新签订的 4 份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1 年 3 月 25 日，卡奴迪路与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签署《卡奴迪路订购合同》，卡奴迪路向北京朗顿制衣有限公司订购服装，卡奴迪路负责提供样板及工艺生产要求，合同金额为 551.46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2) 2011 年 4 月 1 日，卡奴迪路与北京曼蒂服饰有限公司签署《卡奴迪路订购合同》，卡奴迪路向北京曼蒂服饰有限公司订购服装，卡奴迪路负责提供样板及工艺生产要求，合同金额为 659.53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

(3) 2011 年 4 月 8 日，卡奴迪路与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签署《卡奴迪路订购合同》，卡奴迪路向东莞市长安奥信制衣厂订购服装，卡奴迪路负责提供样板及工艺生产要求，合同金额为 722.74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4) 2011 年 4 月 20 日，卡奴迪路与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签署《卡奴迪路订购合同》，卡奴迪路向湖州琴尔诺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订购服装一批，卡奴迪路负责提供样板及工艺生产要求，合同金额为 582.05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 5、借款合同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签订 3 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2011年2月21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1280006)，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4日。年利率为6.06%。

(2) 2011年6月9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82072011280024)，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6个月。年利率为5.85%。卡奴迪路已于2011年6月10日提款700万元。

(3) 2011年6月14日，卡奴迪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72011280026)，卡奴迪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用途为购买服装，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6个月。年利率为5.85%。卡奴迪路已于2011年6月15日提款1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目前实施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

1、201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确认 2010 年度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11）关于投资科学城土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3、201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换一名公司监事。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监事会更换监事的议案。201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翁武游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同意赖小妍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更换一名公司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新取得或新提供给本所的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广州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日颁布的《关于拨付2009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外经贸合函〔2010〕65号），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广州市财政局就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向发行



人拨付 2009 年度广州市支持企业“走出去”市级专项资金人民币 24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述拨付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如下：

经合理查验，除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纳税情况如下：

#### 1、卡奴迪路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纳税人识别号：440102739729668）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书》，卡奴迪路（纳税人编码 739729668），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入库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税记录。

#### 2、狮丹公司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狮丹公司（识别码：440100786077025）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办理税务登记，该纳税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

申报，暂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狮丹公司（纳税人编码：4401040005807）地方税收由该分局征管，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分局暂未发现狮丹公司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3、卡奴迪路国际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国际（纳税人识别号：440100673494113）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员村税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卡奴迪路国际（纳税人编码：4401060034811）地方税收由该所征管，经大集中系统查询，卡奴迪路国际所属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 4、香港卡奴迪路

根据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卡奴迪路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卡奴迪路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5、香港卡奴迪路国际

根据冯礼贤、罗国良、吴裕雄律师行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卡奴迪路国际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卡奴迪路国际已依照香港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6、澳门卡奴迪路

根据澳门潘世隆大律师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澳门卡奴迪路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澳门卡奴迪路已依照澳门法律的要求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澳门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2011〕118 号），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在核查时段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未发现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2.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近半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均

为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等企业近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分别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卡奴迪路国际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5.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粤汇综字〔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分局没有发现卡奴迪路、狮丹公司和卡奴迪路国际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两项未了结的商标诉讼。

### （一）发行人拥有的第 1301044 号商标涉及的诉讼案件

卡拉麦罗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7 日获准在中国注册第 973257 号“CAMELO 及图”商标。2004 年 8 月 6 日卡拉麦罗公司以“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与“CAMELO 及图”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商标图形部分近似且侵犯了其在先著作权等为由申请商标评审委撤销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一”）。

2009 年 5 月 25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裁定书认定争议商标一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损害他人

现有在先权利进行注册的情形，并裁定撤销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不服商标评审委的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商评委做出的裁定书。2010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9）一中初字第 1800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原一审判决”）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作出的第 13384 号裁定书并判令商标评审委重新作出裁决。

2010 年 5 月 19 日，卡拉麦罗公司不服原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高行终字第 872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原一审判决，判令：“一、撤销被告商标评审委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二、被告商标评审委重新就卡拉麦罗公司针对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提出的争议申请作出裁定。”（该案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1 年 1 月 10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重审第 496 号，以下简称“裁定一”），“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高行终字第 872 号《行政判决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争议商标（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予以维持”。

2011 年 2 月 25 日，卡拉麦罗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作出的裁定一，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再次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新的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撤销裁定一，重新作出评审决定书。2、

判令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受理该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1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2105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一”），认定“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 872 号判决所确定的内容，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对卡拉麦罗公司在先著作权的侵犯，其注册应予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系根据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事实重新做出了重审第 498 号裁定，该行为是对生效判决的正确执行，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并作出如下判决：“维持被告商标评审委商评字（2009）第 13384 号重审第 496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卡拉麦罗公司负担（已交纳）。”另外，一审判决一明确了“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卡拉麦罗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商标评审委及第三人卡奴迪路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狮丹公司拥有的第 2007925 号商标涉及的诉讼案件

2006 年 7 月 3 日，卡拉麦罗公司以发行人的第 2007925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发行人已将该商标专用权转让给狮丹公司且该注册商标转让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以下简称“争议商标二”）与其拥有的“CAMELO 及图”商标近似已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且侵犯了其在先商标权和商号权等为由，申请商标评审委撤销争议商标二。

2010 年 12 月 24 日，商标评审委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关于第 2007925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0）

第 37385 号，以下简称“裁定二”)，争议商标二予以维持。

2011 年 2 月 17 日卡拉麦罗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作出的裁定二，以商标评审委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撤销裁定二，重新作出评审决定书。2、判令由被告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受理该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向裁定二的利害关系人狮丹公司送达《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1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2133 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二”)，认定“第 37385 号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并作出如下判决：“维持被告商标评审委商评字(2010)第 37385 号关于 2007925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由原告卡拉麦罗公司负担(已交纳)。”另外，一审判决二明确了“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卡拉麦罗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商标评审委及第三人狮丹公司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一百元，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就上述两项诉讼，发行人及狮丹公司在一审中均已胜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狮丹公司对一审判决表示满意，不会提出上诉。但商标评审委和卡拉麦罗公司均有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和上述两项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及狮丹公司也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商标评审委或卡拉麦罗公司上诉的通知。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项诉讼无论最终胜败与否，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已拥有 110 项注册商标及 17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争议商标一仅为发行人在服装类产品上曾经使用的商标之一，目前已不再使用，争议商标二为狮丹公司在第 18 类“皮具箱包”上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在产品上或经营中使用过该商标。即使该两项争议商标因上述商标诉讼最终被撤销，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的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战略为：根据消费者的审美要求，在不同时期采用不同的商标，同时，主要使用英文和中文的文字商标，并辅助使用图形标识。为了迎合不同时期消费者的审美要求，同时防范假冒产品的出现，发行人实施了分阶段的商标主动升级战略，从 2008 年秋冬季开始，发行人开始启用第 7576011 号“CANUDILO”英文商标及第 7572937 号图形商标作为其全部产品的标识以及销售门店的标识，并已在其经营业务中停止对争议商标一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存货盘点及部分门店走访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目前实际经营中不存在使用上述两项争议商标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环节和过往实践判断，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涉诉商标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环节不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商品企划环节主要是对产品的主题、颜色、结构比例、元素、面辅料、设计及生产时间表等做出总体规划；产品设计环节主要是在国内高级男装市场趋势和国际流行时尚趋势的基础上，按照商品企划的目标和规划以及设计主题，设计适合目标消费群体需求、充分体现公司品牌价值 and 理念的各类产品；终端销售环节重点在于通过门店的空间布局、橱窗广告、货品陈列、视觉环境、装饰风格等方面构建独特的购物环境。上述关键环节均与发行人采用何种图形商标无直接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最终客户及面辅料供应商、代工厂商、联营商场、加盟商等合作方对发行人的认同是基于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在产品的设计、渠道资源、管理能力、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商业信用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与发行人产品上采用何种图形商标无直接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商标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发行人的商品企划、产品设计、委外生产、终端销售等主要经营环节均不构成影响。

(2)根据以往的实践，发行人商标战略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商标战略，在 2008 年秋冬季对其使用的商标进行了调整和更换，2008 年春夏季以前发行人主要采用第 1301044 号“卡奴迪路 CANUDILO（图形）”注册商标，2008 年秋冬季至今发行人在经营中主要采用第 7576011 号“CANUDILO”英文注册商标及第 7572937 号图形注册商标。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即发行人使用的商标更新换代前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33.06 万元、24,891.05 万元、33,706.76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由此可见，商标更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并无不利影响。

3、由于前述案件为涉外案件，法律上并没有审结期限的规定，考虑到境外法律文书传递或送达的复杂性，因此通常诉讼耗时很长，且即使发行人或狮丹公司最终败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商标评审委作出对发行人或狮丹公司新的不利裁定，发行人或狮丹公司亦可就此提起新的诉讼，在新的诉讼终结之前，发行人或狮丹公司均为争议商标一及争议商标二的合法所有人，其商标专用权受到中国法律保护。在此期间内，发行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对商标战略的调整。

4、上述诉讼为行政诉讼，卡拉麦罗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针对商标评审委，即使商标评审委最终败诉，发行人或狮丹公司也不会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假设最终发行人相关涉诉商标被撤销，卡拉麦罗公司据此以发行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为由再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则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并根据以往的司法实践，由于商标侵权案件很难认定“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对此类案件，通常人民法院最多判决给予被侵权人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针对上述诉讼，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于2011年7月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假如上述诉讼中的被告商标评审委最终败诉，因商标评审委败诉而导致发行人应支付的案件相关费用及后续可能产生的任何针对发行人的侵权赔偿金均由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林永飞全部承担，概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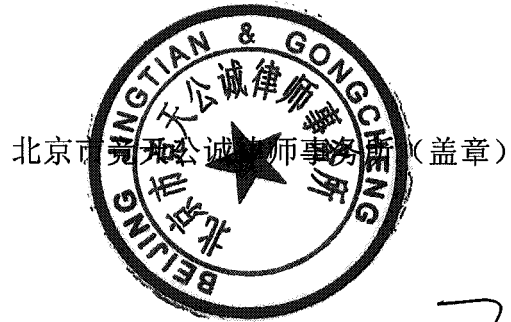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已披露的事项以外，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章志强

李达  
李达

张鑫  
张鑫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